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970302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參加於印度及新加坡舉辦之國際展覽得使用新款展覽識別體系標誌「 Taiwan」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參用。

說明：

- 一、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16條第6項第1款規定，「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
- 二、本局已設計我國新款展覽識別體系標誌「 Taiwan」，並於印度及新加坡註冊取得商標權，爰各公協會及廠商參加印度及新加坡境內舉辦之國際展覽，除可使用現行標誌「」外，亦可選擇使用新款標誌。至尚未完成商標註冊之國家，為避免發生商標侵權之風險，請各公協會及廠商暫勿使用新款標誌。
- 三、如欲索取新款標誌圖檔，各公協會請洽本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承辦人：陳煒玲；電話：02-33431185；電子信箱：vita1912@mail.management.org.tw）；個別廠商請洽本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承辦人：徐俊智；

經濟部
貿易局

電話：02-25673360 分機 552；電子信箱：
espo552@ieatpe.org.tw)。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補助公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駐孟買辦事處、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清奈辦事處、新德里辦事處、駐加爾各答辦事處

局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